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關連交易

#### 出售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

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9月16日，賣方(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185,500元(大約相等於港幣139,475,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諮詢、投資、建設及營運；相關光伏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仍然持有目標公司的15%股本權益；然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3年9月16日

賣方：綠產投資

買方：京儀集團

目標公司：綠產(青海)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185,500元（大約相等於港幣139,475,000元）。關於代價的支付時限載在本公告下文「代價的支付時限」部份。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港幣158,435,756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85%，按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579,000元(大約相等於港幣158,961,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大約人民幣1,825,000元(約港幣2,310,000元)利潤。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先決條件

本交易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訂約雙方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及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事項，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審批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履行規則；及(ii)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 (2) 取得所有相關審批機關的批文及訂約雙方董事會（或股東會，視乎公司章程對相關規定而定）同意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決議；及

(3) 北控集團出具安慰函或董事會決議，承諾對支付代價承擔擔保責任。

訂約各方有權同意放棄上述第(1)及第(2)條中所提及的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 9 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日期）無法達成或獲得豁免，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 代價的支付時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代價：

支付時限	人民幣
完成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30%	33,055,650
完成日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的 30%	33,055,650
完成日後六個月內支付代價的 20%	22,037,100
完成日後一年內支付代價的 20%	22,037,100
合共：	<u>110,185,500</u>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諮詢、投資、建設及營運；相關光伏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仍然持有目標公司的 15%股本權益；然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經營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5,579	121,340	112,0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1	(7,162)	(4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39	(7,162)	(467)
本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2,247	(3,796)	(248)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未來將在堅持以燃氣、水務、啤酒等為核心業務的同時，繼續不斷地在綠色低碳領域進行探索和創新。但由於光伏發電項目具有投資大、回收期長等特點，因此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不符。本交易可重整本集團的資產架構，管理資源更有效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買方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銷售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電力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儀器儀錶、環保儀器及設備、能源系統產品、應用軟件、機械電器設備、建築材料；計算機系統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公司的85%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10,185,500元（大約相等於港幣139,475,000元），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賣目標公司85%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或「京儀集團」	指	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3年9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5%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或「綠產(青海)」	指	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賣方」 或「綠產投資」	指	北控綠色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79元，該匯率僅供參考。